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權益比列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通函(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實物分派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2,658,781,817股無面值股份之形式分派特別股息(「上置分派」)；及
- (b)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在其認為對使上置分派得以施行及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為與事宜，以及批准、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